

63

北京美通嘉禾科技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案号：(2007)海法刑初字第 2760 号

判决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审理过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升德、吴瑞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要点

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定罪量刑

基本案情

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起开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微软软件。

张升德为该公司经理，吴瑞英为该公司销售部员工，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主要由其二人负责。张升德不在公司时，由吴瑞英管理公司的销售工作。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各种假冒微软注册商标的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2 万余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张升德、吴瑞英被公安人员抓获，同时起获假冒微软注册商标的商品 80 套，价值人民币 33 万余元。

适用法律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要点分析

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升德、直接责任人吴瑞英销售明知是假冒微软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且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惩处。

由于张升德不在公司时，由吴瑞英管理公司的销售工作，因此，吴瑞英系该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之一，在共同犯罪中亦起到主要作用，不属于从犯。

鉴于公安人员当场起获的80套假冒微软公司注册商标的软件，系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尚未卖出的侵权软件，属于犯罪未遂；同时考虑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张升德、吴瑞英在庭审中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因此在量刑时对被告单位及二被告人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判决要点

北京美通嘉禾科技有限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张升德、吴瑞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